

广西四和铸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铸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6月24日，广西四和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召开广西四和铸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铸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有建设单位、特邀专家。根据《广西四和铸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铸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现场检查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玉柴工业园上岭路243号，租用广西四方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部分闲置厂房4000平方米建设生产，项目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10°7'18.945"，北纬22°35'6.123"，项目占地4000平方米。建设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安装相应的生产设备。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0吨汽车零部件铸铁件。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2万元，占总投资的5.02%。

公司于2021年7月委托深圳市复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西四和铸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4日，玉林市生态环境局以“玉环项管[2021]54号”文《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西四和铸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铸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项目进行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公司委托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梧州炜航环保分公司对该项目竣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6月公司编制完成《广西四和铸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铸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与项目环评及



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中频电炉熔炼废气，制芯、造型及浇注废气，落砂粉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中频电炉熔炼废气经吸气集尘罩收集和烟道冷却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制芯、造型及浇注废气在密闭的生产厂房内进行，少量粉尘及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落砂粉尘、打磨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循环用水，不外排，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玉柴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南流江。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相关生产设备噪声，生产设备主要包括抛丸机、中频电炉、造型机、射芯机、落砂机等。主要设备采用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覆膜砂集中收集后返回供应商。高压中频电炉炉渣收集后全部外售给水泥厂作为原料使用。除尘器收集的烟尘、粉尘收集后全部外售给水泥厂作为原料使用。不合格产品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利用，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验收期间未有危险废物产生，且废润滑油和废机油产生周期长，所以暂未签危废协议，后续若有产生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其他措施

制定了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与救援预案》。已按要求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50902MA5QCG3K1N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广西炜林工程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梧州炜航环保分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营运状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一）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规定要求，颗粒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中 pH、COD、BOD、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 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广西四和铸造有限公司机械零部件铸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贮存间及相关标识标牌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持续改进，确保项目各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陈浩	广西四和铸造有限公司	班长	13768985657
李平	广西四和铸造有限公司	班长	15977537444
黄宇林	广西四和铸造有限公司	熔炼工	15007753233
钱月胜	湖南华菱(柳州)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58970

